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4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環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泰宇(清算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謝幸(已歿)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領取歷年股利、歷年減資股款、賸餘財產分配等款項，曾對相對人寄發存證信函，惟該存證信函未由相對人本人簽收，爰依法聲請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簽收回執影本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次按民法第6條之規定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故當事人死亡者，在實體法上即喪失權利能力，因而在訴訟法上亦無當事人能力，且此當事人能力要件之欠缺並無法補正，亦不生法院裁定命補正之問題。準此而言，以死亡之人作為非訟事件程序中之聲請人或相對人，該聲請自非合法，而應由受聲請之法院逕予駁回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陳謝幸作為本件聲請程序之相對人，惟陳謝幸業於民國107年2月13日死亡，此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陳謝幸並

不具當事人能力，聲請人本件聲請之合法要件即有欠缺，且此要件之欠缺又屬無法補正，揆之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王淨瑩